

《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实施 设专章维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照媛 舒丹丹

《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9章55条,分别为总则、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与增进、精神障碍诊断与治疗、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与看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与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保障水平,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产生重要且积极的作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黎黎就《条例》进行解读时说。



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为建设高水平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条例》从健全政府及部门职责、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增强精神障碍基层服务和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科研和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构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工作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明确各部门共同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明确各团体和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依法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指出要增强精神障碍基层服务和社区康复服务,要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和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政府举办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明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核查,登记辖区内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建立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开展随访评估、分类干预、服药指导、健康体检等免费服务。

专章维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冉启玉表

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条例》设专章规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与增进,对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条例》明确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视未成年人的陪伴、营养、睡眠、运动、劳动、人际关系等,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家庭教育,要求家庭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促进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

同时,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评估、监测、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对遭受侵害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和引导。

《条例》强调建立精神障碍和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休学、复学机制。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义务教育普通学校不得拒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精神障碍未成年人入读,不得擅自以其患有精神障碍为由拒绝复课复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精神障碍和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休学、复学机制。

《条例》规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与增进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为了防止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检测或档案等个人信息影响学生今后的升学、就业、婚恋或学生个人隐私被侵犯,该规定明确要求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与增进相关信息的保密制度,有利于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冉启玉指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个人信息和隐私保密制度的设立,消除了一些监护人因担心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检测或档案影响今后的升学、就业等不愿意让未成年人接受心理健康或精神障碍治疗的顾虑,有利于真正落实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开展。

突出家庭成员履行照护责任

家庭在帮助、支持以及日常照护精神障碍患者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为进一步发挥家庭的基础性作用,《条例》对推动家庭成员及监护人履行照护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突出家庭关爱与预防,明确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明确监护人看护患者、照料日常生活,督促服药治疗、协助康复训练等八个方面的职责。

同时,《条例》鼓励支持监护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明确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履行监护职责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补助;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伤人救助责任保险和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时制度,给予必要的陪护时间等方式,为监护人看护、照料患者提供便利和帮助;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引导、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家庭是每个人生活的场所,《条例》明确了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成员的看护职责以及家庭成员对患者的关爱,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促进患者康复,维护患者的权益。”冉启玉提到。

注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近年来,各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事件时有发生,《条例》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与管理”专章,进一步健全患者筛查发现和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对早期发现、登记报告、看护照料、救治救助等进行规范。

《条例》明确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工作。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将确诊病例信息录入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通报患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再次诊断或者鉴定不能确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通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进行修正。

同时,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抗精神病药物,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抗精神病长效针剂纳入免费治疗范围;可以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相关保险。

值得关注的是,重庆市还根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社会功能状况、精神症状评估、自知力判断、以及患者是否存在药物不良反应或者躯体疾病情况开展分级管理。

漫画/高岳

男子8299元买到iPhone样板机,商家算欺诈吗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雨晨

据媒体报道,3月2日,家住山东省的刘某花费8299元在某电商平台购置了一部黑色钛金属的iPhone 16 Pro Max 256GB手机。收到货时,却发现该手机为样板机,包装简陋粗糙,甚至手机屏幕的包装纸都是用双面胶粘贴上去的。刘某的遭遇并非个例,在各大投诉平台上,瑕疵机冒充正品手机的现象比比皆是。媒体记者历时月余的追踪发现,这些翻新机后封机系从深圳华强北市场流入某电商平台“百亿补贴”活动的。

对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3月14日发布情况通报称,该局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到华强北及周边手机销售市场进行核查。刘某最终收到了1万元退款,但平台承诺的“非翻新三”并未兑现。此事引发网友热烈讨论。

那么,商家将样板机当作正常商品销售,算欺诈吗?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消费者遭遇翻新机欺诈时,电商平台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网购到样板机或假冒伪劣手机,应如何依法维权?“百亿补贴”中翻新机、样板机乱象又该如何整治?

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苟博程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商家将样板机当作正常商品销售,算欺诈吗?若商家销售假冒伪劣手机,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若商家未明确告知消费者商品为样板机而冒充新机销售,可能构成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消费者可要求“退一赔三”(即退还货款并赔偿三倍金额)。此外,商家需承担退货、更换或修理等义务,且样板机仍享受法定“三包”服务,商家不得以“处理品”为由免除责任。若商家拒绝履行义务,消费者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若商家销售假冒伪劣手机,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可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在“百亿补贴”活动中,电商平台对商家销售商品的质量有哪些审查义务和责任?消费者遭遇翻新机、样板机欺诈时,电商平台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答:在“百亿补贴”等促销活动中,电商平台需对商家资质、商品质量进行严格审核,包括核实进货凭证、检测商品真伪等。若平台未尽审核义务,导致消费者购买到翻新机或假冒伪劣商品,需承担连带责任。

例如,平台若明知商家售假仍未处理,消费者可要求平台与商家共同赔偿。此外,平台未提供有效投



漫画/高岳

诉处理或隐瞒商家信息(如注册地址),可能被认定为未尽到监管责任,也需承担连带责任。

问:消费者网购到样板机或假冒伪劣手机,应如何依法维权?

答:消费者网购到样板机或假冒伪劣手机,首先要保留好相关证据,如购买凭证(订单截图、支付记录)、商品照片、与商家的聊天记录等,立即联系商家或平台要求退换货并提供三倍赔偿。若协商未果,可通过12315平台、消协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必要时,消费者可以依据收集的购买凭证、检测报告等关键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像案例中

的刘某等人,虽最终收到退款,但未获得平台承诺的“非翻新三”赔偿,可以进一步通过法律途径争取应得的赔偿。

问:针对电商平台“百亿补贴”活动中翻新机、样板机等问题商品泛滥的现象,该如何整治?

答:整治“百亿补贴”中翻新机、样板机乱象,需多方协同发力。首先,平台要强化责任,严格审核商家资质,查验品牌授权、进货凭证等;建立信用分级与抽检机制。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下架商品,冻结保证金,同时,升级赔付机制,设立专项基金,确保消费者获赔。其次,完善监管机制和社会共治。市场监管部门应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打击翻新机产业链,并对违规商家处以行政处罚。鼓励消费者通过12315热线、媒体曝光等渠道监督,同时推动建立电商平台先行赔付保证金制度,提升消费者信任度。

最后,可利用区块链溯源、AI风险预警等技术手段赋能防控;还可制定行业标准,借鉴国际经验,形成全方位整治体系,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联动联防防范“民转刑”案件频发

□ 董晓军 王薇

“民转刑”案件是由民事纠纷引起矛盾激化而转化为刑事犯罪的案件。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选取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审理的240件“民转刑”案件进行调研,发现涉“民转刑”案件有三方面特点:

一是“民间矛盾”类型集中,且突发性和有预谋性并存。样本案例显示,“民转刑”案件的罪名有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杀人罪、放火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聚众斗殴罪等,且上述案件民间矛盾矛盾久未化解,在刑事案件发生后矛盾更加激化的倾向,亦潜藏着被害方上访的风险。

二是被告方自愿赔偿率、被谅解率较低。样本显示,超六成案件中被告方没有对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亦未获被害方谅解。虽然这与被告方经济状况相关,但也反映出双方之间的民事矛盾久未化解,在刑事案件发生后矛盾更加激化的倾向,亦潜藏着被害方上访的风险。

三是“民间矛盾”前期被排查、化解处理率较低。样本显示,“民转刑”案件中的“民间矛盾”被排查、化解处理率较低,在案发前,未被具有纠纷解决职能的主体介入,处理过的案件占比高达94%。这种现象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有关部门在前期排

查、化解民间矛盾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为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笔者建议,需联动联防综合治理。加强普法教育,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增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民转刑”案件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普法,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创新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矛盾纠纷和隐患。即由网格员、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两委组成专门的排查队伍进行一周一次的常态化排查,第一时间发现各类矛盾并及时上报至镇综治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乡贤等联系面广、熟悉社情民意、群众信任、代表性强的优势,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发展壮平安志愿者、应急处置队伍等群防群治队伍,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摸排、隐患排查、平安宣传等服务;建设“枫桥式”综治中心,打造基层治理“中核”。

建立镇街级综治中心,设置法官工作站,社会治理警务服务中心,调解审对接工作室、人大代表联络室等功能室,并将综治中心与各类调解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度融合,实现“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着力打造以综治中心为枢纽,政法力量和综治力量有序衔接、协调联动的基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地地把基层社会各类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

整理 蒋起东 制图 高岳